

[合同公示]长春市财政预算绩效及项目库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名称:	长春市财政预算绩效及项目库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M-2018-10-11459
项目名称:	长春市财政预算绩效及项目库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分包编号:	JM-2018-10-11459-1
采购人(甲方):	长春市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	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1250000.0
合同签订时间:	2019-12-12
合同期限(年):	
合同附件:	见本公示文末附件

附件:

- [长春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及项目库建设.pdf](#)

长春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及项目库建设

(项目编号: JM-2018-10-11459)

采购合同

长春市财政局

2019年5月

本合同双方：

甲方：长春市财政局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8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8946763216

传真：

联系人：李昊旻

乙方：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支路 538 号 505 室

邮政编码：200436

电话：021-55800727

传真：021-55809725

联系人：顾剑平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账号：03192700000000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管理规定等规定，按照 JM-2018-10-11459（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互相信任的原则，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实施要求

（一）实施内容

长春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及项目库建设。

（二）业务要求

依据甲方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需求，系统的主体业务模块应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立项管理、项目评审管理、项目库管理，基础资料库管理（需包含但不限于指标库管理、专家库管理、第三方机构库管理、监督指导库管理、政策制度资料库、案例库、问卷库、标准库、模板库等）、绩效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以下简称“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管理（以下简称“结果应用”）、综合查询和绩效分析管理等。系统部署在长春市财政局，供长春市财政局及市本级各预算单位使用。

具体要求详见甲方项目招标需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三）实施时间

依据甲方要求和采购约定，长春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及项目库实施部署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

二、工作职责

（一）乙方职责

1. 成立项目组全面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管理，指定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协调，全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甲方招标需求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管理项目进度、需求变更、协调乙方资源等多方面工作。

2. 确定项目组下设的软件实施人员。项目组成员需能胜任本项目相应岗位的工作要求，如不能胜任，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人员安排，充实能胜任工

作要求的人员数量。项目组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基本稳定，人员变化需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

3. 实施过程由乙方制定详细规划和工作规范。根据甲方工作开展要求制定详细的每阶段工作计划，明确双方责任和任务，并监督、考核各个工作小组的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圆满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4. 按流程表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软件相关文档资料。

5. 在甲方配合下根据本合同要求完成系统的需求调研分析、安装调试、基础数据配置、与现有业务系统衔接联调、测试、模拟运行，及时发现并解决软件问题，不断完善达到软件需求和验收标准的规定。

6. 本合同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7. 工作现场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

8.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工作予以配合，配合内容包括：监理的过程、质量控制、设计方案的协调、软件接口、提交文档。

9. 在发生重大工程延误时或计划变更，乙方有责任作出书面分析，分析延误的原因、计划变更的理由，并由其公司副总以上领导审核后交甲方认可，必要的话甲方有权聘请外部专家对目前的实施状况作出评估。

10. 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指派的实施人员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工作对接，启动项目实施工作。乙方必须提供人员名单，包括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项目实施经历、在本项目中的职务及任务。

11. 按照要求，乙方必须要承担项目所有成员人员真实性法律责任，人员组成结构、人员简历必须真实有效，如果甲方发现有误差，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2. 本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鉴定、验收合格后，中标方提供2年的免费服务，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 系统功能性缺陷的修正；
- (2) 系统运行维护支持；
- (3) 业务需求变化引起的流程调整；
- (4) 指标库、案例库等相关信息库的更新；
- (5) 解答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6) 负责安排参加系统升级的培训、产品发布、技术交流等方面的活动。

(7) 如果部门预算、预算执行软件升级，配合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数据对接服务。

(二) 甲方职责

1. 组成项目实施工作小组，选定掌握计算机知识并/或熟悉业务的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合同的实施，并与乙方沟通合作等问题。

2. 甲方参与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协调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部署实施等工作，对各项实施工作及时确认。

3. 甲方相关业务处室如对系统功能有变更和扩充需求，需向甲方绩效管理处(预算处)申请备案，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协调各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及时得到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资料、提供业务咨询，并提供现场安装条件。

5. 对于现场服务提供工作场所，整体环境具备必须的办公家具、电源、空调、卫生等条件。

6. 按照统一的基础数据规范，负责收集和整理系统初始化基础数据，并交由乙方组织人员录入，加强对基础数据的审核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7. 提供培训场地及有关设施，配合乙方做好系统应用的培训工作。

8. 按照工作计划进度及时接受乙方的验收申请，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

9. 根据工作进展实际，按照合同付款条件及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实施费用。

三、交付软件成果及文档要求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根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相应的软件产品和其对应的技术文档。

四、付款

1.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元元整 (¥ 1250000 元)，采取分期支付方式支付。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双方签订合同	50
2	项目验收通过	40
3	质保期结束，即软件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	10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 1 批合同款，计人民币 陆拾贰万伍仟 元整 (¥625000);

(2) 本项通过验收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 2 批合同款，计人民币 伍拾万 元整 (¥500000);

(3)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2 年）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计人民币 壹拾贰万伍仟 元整 (¥125000)。

(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成交金额的 5%，计人民币 陆万贰仟伍佰 元整 (¥: 62,500)，乙方在成交结果确定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非保函方式存入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帐户 2 个工作日后，乙方持回单到长春市财政局国库处（长春市前进大街 2688 号 B 区 347 室）开具收据，同时到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A 区 206 室）登记；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帐户：

名 头：长春市财政局

账 号：7570120109019546-04

开户行：吉林银行康平街支行

2.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将款打入乙方账户。

乙方账号： 03090120210002605

户名：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五、合作方式

1. 双方应共同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协调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及其职能由双方另行确认。

2. 甲方的具体实施人员和乙方的项目经理、以及甲方指定的监理方，根据项目进行情况需要定期进行例会，回顾已做的工作、协调出现的问题和对下周的工作做出计划。在例会后，甲乙双方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工作协商，对上周的工作进行评估，确定下周的工作内容。

六、保密要求

1. 乙方对本项目中涉及的甲方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也不得用于本合同涉及到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信息泄漏，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的业务经营范围、内部管理办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甲方应当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实施工作，如无故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以合同价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费用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减。

2.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实施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甲方若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导致系统实施无法开展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项目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八、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 A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擅自将劳务事项转包或分包；
- B 乙方实施存在失误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 C 乙方因缺失相关资质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九、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十、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单位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单位所在地在此约定为长春市。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合同类似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见证方、备案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于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条款；
3. 招标文件；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页以上为合同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长春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19年5月15日

日期：2019年5月15日